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5 时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邱银富董事长因公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朱国森董事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6,497,266,13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3.35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214,178,2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6.89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1,283,087,8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46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48,188,9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1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48,188,9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182%。

（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明、李崐宇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翠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6,571,7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3%；反对 6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94,5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90%；反对 69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王翠敏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提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戴军为公司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5,541,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4%；反对 1,7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463,8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201%；反对 1,7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戴军当选为公司监事。

提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规定本提案采用逐项表决。

1.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6,667,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89,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0%；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6,667,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89,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0%；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6,667,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89,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0%；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6,667,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89,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0%；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债券品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6,667,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89,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0%；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6,667,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89,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0%；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6,667,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89,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0%；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增信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6,667,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89,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0%；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其他含权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6,667,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89,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0%；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6,667,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89,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0%；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6,667,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89,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0%；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6,667,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89,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0%；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6,667,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89,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0%；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6,667,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589,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0%；反对 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明、李崐宇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C 座 1 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788,5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7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的赵贵武董事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谌志华先生，董事张尼先生，独立董事陈尚义、李新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高慕群女士、监事唐大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黄刚先生、高级副总经理陈复兴先生、总法律顾问王辉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软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4,745,512	99.9867	6,039	0.0018	37,000	0.01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国软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7,055,922	99.7482	6,039	0.0353	37,000	0.21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照　朱泽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微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40.00 元 / 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4.00 元 / 股），存在触发《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3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3 号）”文同意，公司 4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40”。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2.45 元 / 股。因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调整为 62.3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由 62.35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40.0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的 10 个交易日内累计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4.00 元 / 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宏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宏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06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股份”）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近日，网神股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名称：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5544696W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

5、法定代表人：冯新戈

6、注册资本：418,3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8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76,653,360	16.68
2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30,919,320	6.73
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812,600	6.27
4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068,680	5.67
5	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4,560	5.37
6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4,077,880	5.24
7	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840	4.39
8	宁波凌泉理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3,080	3.66
9	上海聚屏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7,000	3.10
10	Kun Zhong Limited	13,720,320	2.9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100,000	0.24
2	敖翔	919,872	0.20
3	徐正	894,769	0.19
4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644,430	0.14
5	UBS AG	627,945	0.14
6	谭星	600,000	0.13
7	庄其达	600,000	0.13
8	宋爱琴	573,443	0.12
9	罗绍清	407,178	0.09
10	罗惠栋	400,000	0.09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0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28,719,275.98	4,436,909,155.32	2.07%
营业利润	769,410,203.26	648,276,539.41	18.69%
利润总额	764,465,506.31	645,253,134.36	1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256,172.75	626,054,862.96	1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522,723.86	521,085,322.13	−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67	1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6%	8.88%	0.6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884,885,791.94	10,002,085,275.55	4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96,487,899.81	7,391,402,185.40	62.30%
股本	1,226,808,829.00	952,603,538.00	2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78	7.76	26.03%

注：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数据本报告期初数为上年度经审计的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积极抓住新发展机遇，不断夯实与中国移动的协同融合，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的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2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44%。

报告期内，公司将中国移动作为数字新基建领军企业带来的产业宽度与公司在网安领域的专业深度相结合，为网信安全产业定义新板块格局开拓新发展路径。将公司优势安全技术全面融入中国移动基础设施服务，加速移动信息现代产业与网安技术融合，拓展新赛道，为中国移动的政企、个人 / 家庭、新兴市场客户群体提供网络安全保障；赋能移动云安全防护，共同打造安全可信的移动云；升级中国移动中小企业的专线安全，上线专线卫士套餐订购服务；构建中国移动安全服务体系，建设一体化安全运营中心；着力探索人工智能在网安领域的应用；延伸对个人 / 家庭客户群体的安全保护，上线青松守护、云电脑、隐查查等网络安全产品，用户数量初具规模。

同时，公司积极应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日益严峻的网络威胁态势，继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扩展供给侧技术能力。为满足数据要素流通的安全需求，不断推出数据流通管控系统、可信计算平台、数据流转监测及分析等新产品，实现在数据要素化下的“安全与业务战略协同”新体系。公司注重高质量业务布局，提升对运营商、交通、教育等行业客户的覆盖能力，通过产品研发和服务支撑的双轮驱动，快速响应行业客户场景化需求，解决安全问题，进一步提升各垂直领域行业客户的市场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效能，提高费用使用效率，在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新兴发展方向蓄能上保持平衡，为公司持续增强发展蓄势聚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拓展更大空间。

2023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中国移动的股权认购款 40.47 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保有量大幅增加，公司抗外部风险能力和业务创新增长的动能显著增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根基更加坚实。因此，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本报告期初分别增长 48.82%和 62.3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钜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3,929,135	16.68
2	东陞投资有限公司	8,598,500	10.30
3	高华投资有限公司	7,308,000	8.75
4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5,481,000	6.56
5	李云清	2,740,500	3.28
6	万骏实业有限公司	1,827,000	2.19
7	罗盛祯	1,644,300	1.97
8	聂虹瑛	1,450,000	1.74
9	高钧昱	1,141,875	1.37
10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338	1.35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本比例（%）
1	罗盛祯	1,644,300	3.83
2	聂虹瑛	1,450,000	3.38
3	高钧昱	1,141,875	2.66
4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338	2.62
5	谢惠雯	1,096,200	2.56
6	张正修	933,527	2.18
7	ZHANG XUMING	891,750	2.08
8	上海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犇牛星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9,000	2.00
9	郑文昌	822,200	1.92
10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822,150	1.92